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24/16-17(03)號文件

檔號：CB1/PL/CI+DEV+ITB

工商事務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7年3月6日的聯席會議

## 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此議題及相關事宜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落馬洲河套地區

2. 河套地區佔地約 87 公頃，位於實施出入管制的邊境禁區內。在深圳河第一期治理工程(包括河套地區段)於 1997 年 5 月完成後，港深兩地以新河道的中心線作為行政分界線，而位於新河道中心線以南的河套地區，已劃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管轄範圍。

3. 行政長官在 2007-200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將會聯同深圳設立高層的協調機制，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共同探討發展河套地區的可行性，以及督導其他跨境事宜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雙方已於 2007 年成立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和督導港深邊界區土地規劃和發展的研究工作。

4. 港深兩地曾分別在 2008 年 6 月及 7 月就河套地區日後可能的土地用途舉行公眾參與活動，以蒐集公眾意見。根據公眾

參與活動的結果，港深兩地政府同意河套地區發展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的用途。

## 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5. 2009年6月，規劃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展開《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有關研究")，深方亦有參與。有關研究的目標是制訂土地用途規劃大綱，以作為河套地區發展的指引，在港深兩地互惠互利的基礎上，締造河套成為一個可持續發展、環保、節能及以人為本的地區。有關研究共進行了兩輪公眾參與活動，讓市民大眾共同規劃，以確保河套地區的規劃與設計可以融匯公眾意見。

6.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在港深兩地同步進行，以收集公眾對河套地區的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意見。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這3個主要土地用途是制訂初步發展大綱圖的基礎。<sup>1</sup> 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於2012年5月至7月在港深兩地同步展開，旨在收集公眾對河套地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的意見，以助推進河套地區的發展。建議發展大綱圖是根據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各項技術評估及基礎設施需求而擬備。<sup>2</sup>

7. 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所收到的主要公眾意見和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報告，當中包括公眾普遍同意高等教育、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這3項擬議土地用途。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建議發展大綱圖容許3項土地用途互動交流，達致協同效應，並准許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的用途靈活互換。<sup>3</sup>

8. 有關研究完成後，港深兩地政府於2013年7月18日公布河套地區建議發展大綱圖的定稿。主要發展參數如下：

---

<sup>1</sup>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6日會議上獲告知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詳情。

<sup>2</sup>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22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及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情況。

<sup>3</sup> 政府當局於2013年7月22日藉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581/12-13(01)號文件)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結果及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b>總面積</b>	<b>87.7 公頃</b>
教育	22.8 公頃
高新科技研發/文化創意產業	8.6 公頃
商業	1.2 公頃
休憩用地	10.6 公頃
美化地帶/活動走廊	15.9 公頃
生態區	12.8 公頃
其他(包括道路)	15.8 公頃
<b>總地積比率(以建築用地總面積計算)</b>	<b>1.37 倍</b>
<b>就業機會</b>	<b>約 29 000 個</b>

<b>主要土地用途</b>	<b>最大總樓面面積(平方米)</b>	<b>最高地積比率</b>	<b>最高建築物高度<sup>(1)</sup></b>
教育	720 000	3.16	10 層
高新科技研發/文化創意產業	410 000	4.78	12 層
商業	60 000	5	9 層
(1) 建築物高度向深圳河及生態區遞減，以確保視野更為廣闊，並使建築物與周邊融合。			

9. 河套地區發展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獲得批准，並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獲發環境許可證。拓展署在 2014 年年中就生態保護和連接路的前期工程，開展詳細的設計工作。

###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10. 深港合作會議於 2017 年 1 月 3 日在香港舉行。於會議舉行前，港深兩地政府簽訂了《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備忘錄")，同意在遵循"一國兩制"及"共同開發、共享成果"的原則下，共同推動落實把河套地區發展成為港深創科園。據政府當局表示，該發展項目將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建設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吸引港深兩地及其他國內外的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發揮港深創科園與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及各個工業邨的龐大協同和集群效應。

11. 港深雙方按備忘錄成立了"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

聯合專責小組"("聯合專責小組")，就港深創科園的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和協商。聯合專責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 I**。

12. 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sup>4</sup>將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sup>5</sup>，專門負責港深創科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港方亦已同意採取有效的措施，為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便利的出入境安排。備忘錄的文本載於**附錄 II**。

13. 聯合專責小組首次會議於 2017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舉行。在會議上，港深雙方根據備忘錄確認聯合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運作模式和組成，並討論發展港深創科園的下一步工作計劃。雙方亦確認科技園公司附屬公司的組成和決策方法。假設附屬公司的董事局有 10 名董事，港方將提名 4 名(包括主席)，深方提名 3 名，餘下 3 名則由雙方共同提名。若董事局人數不是 10 名，則以上述比例為基礎分配提名人數。上述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全數由科技園公司按香港特區的相關法例委任。

## 推動創新及科技的主要措施

14. 創新及科技局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成立，負責制訂全面的創新和科技政策，促進香港的創新科技及相關產業的發展。

15. 2016 年施政報告和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投入合共約 180 億元的撥款，推出多項措施，建立有利創科發展的生態系統。有關措施如下：

- (a) 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20 億元，以成立院校中游研發計劃；<sup>6</sup>

---

<sup>4</sup>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於 2001 年成立，是一個法定機構，其公眾使命是協助香港建立及孕育一個致力推動應用研發的世界級科技社群，以及透過重點推進 5 大科技領域(即電子、資訊科技及電訊、精密工程、生物科技及綠色科技)的創新、技術開發及商品化，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科技樞紐的地位。科技園公司負責營運和管理香港科學園("科學園")、位於大埔、元朗和將軍澳的 3 個工業邨，以及位於九龍塘的創新中心。

<sup>5</sup> 附屬公司董事局成員將由科技園公司委任。附屬公司須向科技園公司的董事局和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匯報。

<sup>6</sup>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批准院校中游研發計劃。計劃旨在鼓勵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主題性的中游研究。每個項目資助上限為 500 萬元。涉及多門學科、多所院校或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將獲優先考慮，每個項目資助上限可高達 1,000

- (b) 注資 126 億元擴建科學園，以及優化將軍澳的工業邨，支援再工業化；
- (c) 預留 20 億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sup>7</sup>以鼓勵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 (d)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預留 5 億元推出科技券計劃，<sup>8</sup>資助本地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及
- (e) 預留 5 億元成立創科生活基金，<sup>9</sup>以資助旨在提升香港市民日常生活質素的創科項目。

## 擬作香港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土地用途

### 香港科學園

16. 政府在 2015 年的施政綱領中宣布，將會落實在 2014 年檢討科學園及工業邨的使用情況和長遠發展方向後提出的建議，包括適度提高科學園的發展密度，以善用園內的土地建設新的研發設施，以及着手制訂新工業邨政策，以強化創新及科技行業在港的產業鏈並進一步活化工業邨。

17. 科學園是香港的科技基建旗艦，提供設施、服務及充滿活力的環境，讓企業孕育創意、創新和發展。據政府當局表示，

---

萬元。

<sup>7</sup>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創科創投基金下達至政府資金與風險投資("風投")基金約 1:2 的整體配對投資比例。政府會根據《公司條例》成立一間有限公司，處理創科創投基金的監察及行政工作。政府亦會與伙伴風投基金簽訂主協議，訂明合作詳情和雙方的權利及義務。繼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獲得財委會的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7 年上半年推出該基金。

<sup>8</sup> 科技券計劃於 2016 年 11 月推出，以 2:1 的配對模式，為每家合資格的中小型企業提供累計最多 20 萬元資助，進行最多 3 個獲批項目。每個項目一般應在 12 個月內完成。

<sup>9</sup> 申請成功的機構可獲得的資助金額，相等於項目合資格開支與其他資金來源(例如來自其所屬總部機構的資助、銷售收益或第三方贊助)的差額，上限為項目合資格開支的 90%或 500 萬元，以較低款額為準。繼於 2016 年 6 月 28 日獲得財委會的批准，政府當局將爭取在 2017 年第二季推出創科生活基金。

科學園 3 期全部落成後，其總樓面面積為 30 萬平方米。<sup>10</sup> 截至 2016 年 4 月底，科學園第一和第二期的租用率分別為 91.6% 及 87.8%；就第三期而言，已完成興建總樓面面積約 75%，租用率達 72.5%。根據當時的使用率，政府當局預期科學園全部 3 期將在 2017-2018 年度悉數租出。

### 香港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

18. 為滿足市場對研發用地的殷切需求，政府當局建議透過善用餘下空置用地及增加發展參數，建設新的研發設施，分 3 階段擴建現有的科學園。香港科學園第一階段擴建("第一階段擴建")涉及第三期西端一幅空置用地及現有交通總站，佔地約 1.18 公頃。該計劃包括兩幢大樓，總樓面面積約為 73 760 平方米。

19. 政府當局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擬議第一階段擴建，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上述發展計劃和建議的撥款安排。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16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上批准第一階段擴建的撥款建議。其後，建築工程已於 2016 年 8 月正式啟動，預期在 2020 年完工。

### 創新斗室

20. 與此同時，科技園公司亦正研究於白石角的創新路及科學園路交界的一幅 0.28 公頃土地上興建創新斗室，以租賃方式提供辦公及居住兩用的創新空間，予符合條件的科學園租戶和培育公司。此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適當的居住及辦公空間，提高科學園的競爭力，以吸引更多優質的科研公司進駐，以及招攬更多國內外專才來港。科技園公司正就創新斗室進行規劃、初步設計及估算發展成本等工作。政府當局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工業邨

21. 為了更加善用 3 個工業邨<sup>11</sup>的土地，以支援科學與創科產業，政府當局於 2015 年修訂工業邨政策。科技園公司日後會

---

<sup>10</sup> 科學園第一期(總樓面面積 12 萬平方米)、第二期(總樓面面積 105 000 平方米)及第三期(總樓面面積 105 000 平方米)分別於 2004 年、2011 年及 2016 年 4 月完工。

<sup>11</sup> 現時，本港有 3 個工業邨，即大埔工業邨、元朗工業邨及將軍澳工業邨，分別佔地 75 公頃、67 公頃及 75 公頃。按百分比計算，大埔工業邨、元朗工業邨及將軍澳工業邨分別只有 3%(2.5 公頃)、2.3%(1.56 公頃)及 13%(9.86 公頃)的用地面積可供即時發展或重新發展。

主要興建及管理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出租予多個創科產業伙伴。

22. 2015年6月，科技園公司考慮了落實經修訂工業邨政策的整體路線圖後，決定以試驗方式在將軍澳工業邨兩幅空置用地發展兩個項目，即在一幅2.71公頃的用地發展多層先進製造業中心，總樓面面積約108 600平方米；及在一幅0.54公頃的用地發展數據技術中心，總樓面面積約27 000平方米。先進製造業中心將集中發展獲選定的高增值製造業，並涵蓋研發、物流支援、原型製造及設計等延伸活動，而數據技術中心則旨在提供用地，供將軍澳工業邨和香港的數據中心及轉換中心作數據轉移業務及全球電訊的附屬或配套用途。

23. 政府當局在2016年5月17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建議。相關撥款建議其後在2016年5月28日的財委會會議上獲得批准。預計數據技術中心可於2020年竣工，先進製造業中心則可於2021-2022年度落成。

24. 政府亦正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物色土地，以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為科研機構及創科產業提供中長期的科研辦公室及廠房。科技園公司正進行前期規劃研究，探討發展此幅土地的可行性。

## **議員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 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土地用途規劃及管理

25. 在2012年5月22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河套地區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委員對河套地區的發展模式及土地用途規劃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可在河套地區內排除商業或住宅發展項目，例如如果有關發展聲稱旨在配合區內高等教育的營運及研發活動，建造酒店為海外學人及專家提供住宿。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措施(例如在地契中加入限制更改用途的條文)，以確保在河套地區土地用途方面施加適當限制，並應向立法會及公眾披露發展河套地區的地契，以便公眾監察。

26. 政府當局表示在發展河套地區方面，一直持透明及開放的態度。此外，港深兩地政府在2012年5月初舉行的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會議上，已就河套地區的土地用途規劃達成

共識。在 2012 年 5 月中就建議發展大綱圖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後，當局會就河套地區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再作公眾諮詢。

27. 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馬逢國議員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詢問河套地區的規劃工作進度，以及預計文化創意產業可如何受惠於該區的發展。

28.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研究的最終建議已於 2013 年 7 月公布。根據有關研究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河套地區發展會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用途。根據建議發展大綱圖，高新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用途佔地約 8.6 公頃，提供最大總樓面面積 411 000 平方米，兩種用途可視乎日後市場需要靈活調配及互換，以期保持土地的使用彈性。

29. 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議上，部分委員問及河套地區規劃工作的進度，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河套地區提供土地作科研及新工業用途。政府當局表示，河套地區的土地將主要用作發展高等教育，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及文化創意產業用途。儘管河套地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已敲定，政府當局一直就合作發展河套地區的土地，積極與深圳當局進行聯繫。

30. 在 2016 年 4 月 7 日財委會審核 2016-2017 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馬逢國議員詢問，河套地區發展現時的進度，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關工程的詳情和預計土地可供使用的時間表。

31. 政府當局表示，繼於 2013 年完成有關研究後，拓展署已於 2014 年年中開展河套地區發展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範圍主要包括治理受污染土地，提供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及建造臨時建築通道。與此同時，規劃署正着手擬備河套地區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前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和擬備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工作，將於 2016-2017 年度繼續進行。

####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土地用途規劃及管理

32. 在 2017 年 1 月 25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議上，委員詢問在港深創科園擬議計劃下河套地區內將用作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土地所佔的比例，以及會否把會議及展覽("會展")設施及酒店的發展納入該計劃。部分委員察悉，因應先前進行各輪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當局原本建議把河套地區的主要土地用途劃作高等教育，他們批評政府當局未有進行公



眾諮詢，便把河套地區的主要土地用途更改為創新及科技。

33. 政府當局表示，港深創科園的發展會以創科為主軸，在園內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例如會展設施及為在港深創科園工作的專家提供住宿。政府當局補充，根據於 2008 年 6 月及 7 月在香港及深圳同步進行的各輪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發展高科技工業是 3 個土地用途之一，其餘兩個用途分別為高等教育及文化創意產業，此等用途均獲得市民大眾支持。

34. 在 2017 年 2 月 7 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港深創科園的管理細節、附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以及港深創科園的估計撥款建議。

35. 政府當局表示，深圳河治理後，以新河道中心線作為區域界線，而河套地區自此納入香港特區的行政區域範圍。根據備忘錄，河套地區土地的使用和管理、項目建造、營運、維護和管理按照香港特區法律和土地行政制度處理各項事務。此外，項目收入會全部用於河套地區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按港深雙方達成的共識，假設附屬公司董事局有 10 名董事，港方將提名 4 名(包括主席)，深方提名 3 名，餘下 3 名則由雙方共同提名。若董事局人數不是 10 名，則以上述比例為基礎分配提名人數。董事局的成員全數由科技園公司按香港特區的相關法例委任。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說明有關的撥款建議。

#### 擴建香港科學園及工業邨的發展

36. 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詢問在未來 5 年，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工業邨可提供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之用的總樓面面積。政府當局答稱，目前，大埔工業邨和將軍澳工業邨有 12 幅共約 19 公頃的土地用作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提供超過 300 00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隨着幾所位於將軍澳、葵涌及荃灣(包括工業邨及私人市場提供)的數據中心於未來兩年相繼落成，本港提供作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將增至 660 000 平方米。

37. 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擴建現有科學園的計劃，並請委員支持第一階段擴建的建議融資安排。部分委員察悉，科學園全部 3 期預計將於 2017-2018 年度悉數租出，而預期第一階段擴建將於 2020 年完工，他們詢問在此過渡期間及長遠而言，供創新及科技業發展的土地的供應情況為何。另有委員關注到，工業邨是否有足夠

用地，以支援各類高端製造業的未來發展。

38. 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需要，繼續物色合適用地作研發及相關用途。長遠而言，當局在古洞北新發展區、河套地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已預留土地，以發展高科技工業及研發設施。另一方面，科技園公司正籌備在將軍澳工業邨進行首兩個試驗項目，針對的是資訊及通訊科技和使用機械人技術的先進製造業。為改善工業邨及科學園的使用情況，科技園公司亦持續與未盡其用的工業邨用地的擁有人商討轉讓用地事宜，以及加強執行契約條款的工作。

39. 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以及於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兩個試驗項目(即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的計劃。鑒於全球對數據中心的需求日增，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可供發展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是否足以應付未來 5 至 10 年的需要。

40.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供空置的未開發土地出售，以便發展數據中心，其中一幅將會出售的土地位於將軍澳。此外，原本就工業大廈改建為數據中心而須收取的豁免書費用已經取消。政府當局在會議後藉立法會 CB(1)1024/15-16(01)號文件補充，現時，本港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已超過 46 萬平方米。政府已在將軍澳 85 區預留 3 幅土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預計在未來數年可額外提供約 16 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以應付市場需求。

## 最新情況

41. 工商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3 月 6 日舉行聯席會議，就河套地區港深創科園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相關文件

4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3 月 2 日

## 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

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組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組長： 副市長
副組長：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副組長： 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展局</li> <l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li> <li>• 教育局</li> <l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li> <li>• 創新科技署</li> <li>• 土木工程拓展署</li> </ul> 其他局和部門按需要出席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港澳事務辦公室</li> <li>•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li> <li>• 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li> <li>• 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li> <li>• 科技創新委員會</li> <li>• 教育局</li> <li>• 法制辦公室</li> <li>• 福田區政府</li> </ul> 其他部門按需要出席
辦公室： 創新及科技局	辦公室： 港澳事務辦公室